

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楼观镇地处秦岭北麓，山区和平原交汇，距县城 15 公里，下辖 23 个行政村，257 个村民小组，人口 5.4 万人，总面积 234 平方公里。以猕猴桃、杂果为主导产业。按照《楼观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周编发〔2016〕4 号）楼观镇人民政府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一）社会管理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
2.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3. 根据乡村社会的需要，组织制定和推动落实经农民认可的乡规民约，构建和谐的乡村社会等。

（二）发展经济职能

1. 组织制定本乡镇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地域产业特色。
2. 组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包括政策环境、硬件环境、社会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 通过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指导农村生产，提高农村生产组织化程度。

4. 加强信息服务，密切本地农产品的市场衔接，促进农业新技术的推广。

（三）公共服务职能

普及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繁荣农村文化，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加强农民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等，组织好农村公共产品的供应，实现向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四）基层建设职能

1. 抓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包括乡镇党委、村党支部领导班子的推荐与选配，农村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等。

2. 抓好村委会班子建设，依法指导和帮助组织好乡村基层组织和社区自治，为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创造条件。

3. 抓好农村思想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乡村社会文明新风。

4. 抓好民主集中制建设，敞开群众表达意愿的渠道，建立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程序和机制。

依据以上承担的职能设置行政机构五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土地管理所）、社会事物管理办公室、维护稳定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事业机构3个，分别

是：市场监管所、经济综合服务站、公共事物服务站。楼观镇行政编制共核定 45 名，事业编制共核定 41 名。

二、2019 年度工作任务

各项工作紧扣全县工作大局，围绕“追赶超越”发展主题，对照各类指标任务，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撸袖实干，统筹推进，创建和谐社会环境，推进民生改善，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加强环境治理，营造生态宜居环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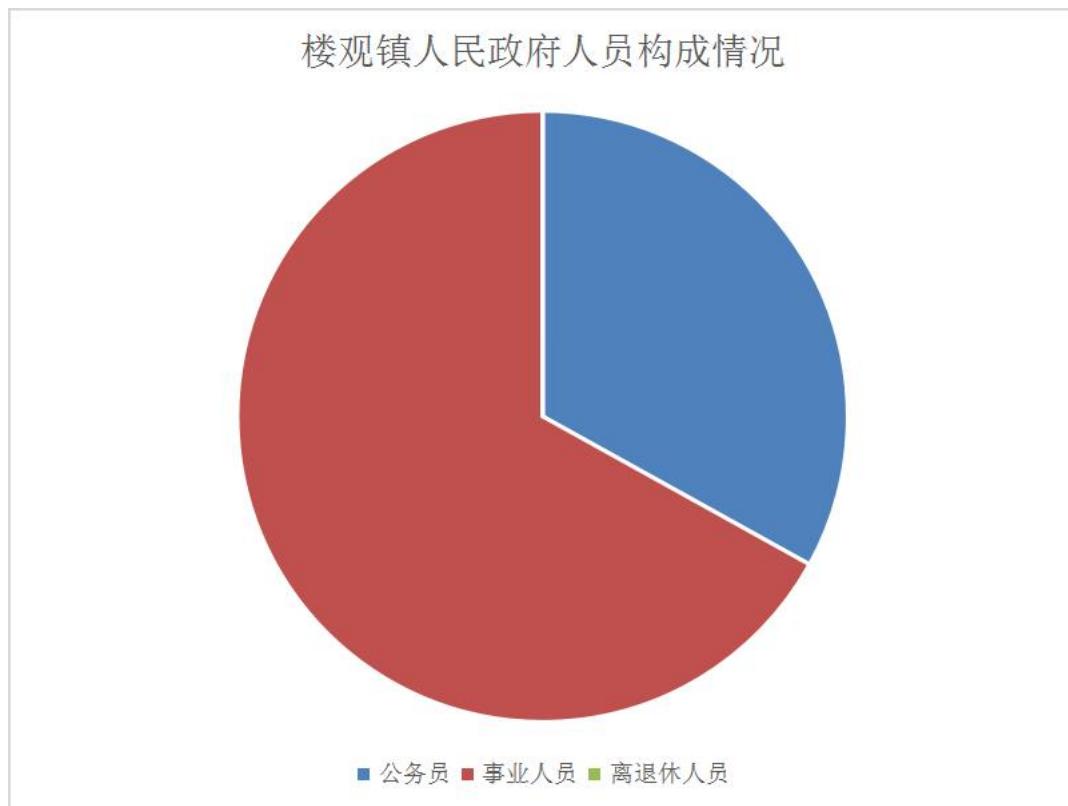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实际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 个，包括：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1	楼观镇人民政府
2	楼观镇财政所
3	楼观镇水利水保站
4	楼观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5	楼观镇社会事务服务所
6	楼观镇文化广播电视台卫生服务站
7	楼观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9 年底，楼观镇人民政府实际下设行政编制机构 1 个，事业编制机构 6 个。现有在职财政供养人员 100 人，其中：公务员 38 人，事业人员 6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预算总收入 12841896.00 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841896.00 元，较 2018 年预算收入增加 699040.00 元，原因为项目及人员增加。

2019年预算总支出12841896.00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2841896.00元，较2018年预算支出增加699040.00元，原因为项目及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12841896.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41896.00元，较2018年预算收入增加699040.00元，原因为项目及人员增加；2019年预算支出12841896.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41896.00元，较2018年预算收支出增加69904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41896.00元，较2018年收入预算增加699040.00元，原因为项目及人员增加。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41896.00元，较2018年预算支出增加699040.00元，原因为工资结构调整、人员增加、新增项目等。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41896.00元，按照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标准，核定2019年支出预算12841896.00元，具体为：

(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及机关机构事务) (2010301)

3579940.00 元, 较上年增加 350283.00 元, 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性支出增加、项目增加。

(2)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2010601) 414736.00 元, 较上年减少 155295.00 元, 原因为人员退休。

(3) 群众文化 (2070109) 884836.00 元, 较上年增加 163558.00 元, 原因为新进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199) 1856252.00 元, 较上年增加 830146.00 元, 原因为新进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 763500.00 元, 较上年增加 32286.00 元, 原因为工资性支出增加。

(6) 事业运行(农业) (2130104) 1093428.00 元, 较上年增加 147444.00 元, 原因为新进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4) 797604.00 元, 较上年增加 107958.00 元, 原因为新进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30705) 3451600.00 元, 较上年减少 777340.00 元, 原因为行政村合并村干部职数减少导致村干部工资补贴锐减。

3. 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41896.00 元,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501) 3302177.00元, 包括在职人员的工资和各项补贴、津贴, 较上年减少49601.00元, 原因为核算统计口径变化, 部分人员划入事业单位统计范畴。

(2)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432751.00元, 包括办公经费、“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按年人均5000.00元核定, 车辆运行费按每辆车每年30000.00元核定, 较上年持平。

(3)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 5395620.00元, 包括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及事业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较上年增加621392.00元, 原因为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 3556348.00元, 包括遗属人员、六十年代精简人员、退休人员各项补贴及村干部、离任村干部补助等, 较上年减少199645.00元, 原因为行政村合并村干部职数减少导致村干部工资补贴锐减。

4. 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收支预算, 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30000.00元，较2018年减少5000.00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元，较上年减少0元，降幅0%，原因为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减少5000.00元，原因为无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0.00元，较上年减少0元，降幅0%，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无变化。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1辆。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841896.00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安排747751.00元，较上年增加216894.00元，原因为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

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6日